

独立董事关于选聘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9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选聘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，同时考虑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专业性，同意公司就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。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邀请招标的规定进行招标，招标结果由经营管理层确认后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聘任，聘期一年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周 琪_____

李 萍_____

张 燎_____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